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34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鹤城镇乡村振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调整鹤山市鹤城镇乡村振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鹤城镇乡村振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0-440784-04-01-617753），将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道工程、鹤山市鹤城镇中山桥重建工程、鹤城大道至工业一区 DN600 供水管道工程纳入本项目一并推进实施。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一）建设水美乡村体验基地：改造南塘水陂，长 45 米、

宽 35 米、高 4 米，两侧挡土墙 50 米；建设址山河三堡段河堤绿道，长 1.7 千米，新建停车场约 25000 平方米，设置充电桩 150 套等；新建游客中心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等。

（二）水美乡村连通道路提升工程：扩建顶圣线（交椅山段）道路，全长约 2.9 千米，路宽 10 米，开挖土方约 8 万立方米；改造辖内自然村道路、巷道，合计 30.49 千米，建设充电桩 128 个、智能路灯、智能监控等。

（三）鹤城历史文化（客家文化、华侨文化）展示中心工程：改造城隍庙游客中心，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配建停车场 200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80 个，安装充电桩 15 个。

（四）鹤山市鹤城镇自来水户户通工程：对万和、五星、坪山、新联、禾谷、城西五个村委会共 2846 户建设主管、支管工程，DN150-400 给水主管约 15 千米，DN20-100 支管约 80 千米。

（五）鹤山市鹤城镇水系连通河道整治提升工程：对鹤城河、址山河、沙冲河、田金河、南洞河、坑尾河进行整治，其中：清淤总长度约 48 千米，护岸加固总长度约 53 千米，改造水陂 1 座。

（六）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8 亩，建设农产品展销、农业人才生活配套、惠农食堂及周边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12 亩，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新建附属停车场约面积 3000 平方米等。

（七）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道工程：工程全长

1713 米，包括水平导向钻进 PE400、水平导向钻进 PE450、砌筑混凝土井、回填土方、拦水坝、检查井和路面修复等。

（八）鹤山市鹤城镇中山桥重建工程：拆除旧桥并在原址重建，新桥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桥面全宽 12 米，桥梁总长度为 39.08 米；桥面标高与旧桥标高一致，桥面铺沥青砼，设置路面标线、路边标识标志等。

（九）鹤城大道至工业一区 DN600 供水管道工程：项目开挖沟槽埋设 D630*8 螺旋焊缝钢管 616 米，非开挖牵引 DN630PE 管 156 米，支管三通处埋设相应管径的螺旋焊缝钢管，新装法兰蝶阀、法兰闸阀、铜闸阀、复合式排气阀，新装相关钢制大小头、钢制弯头、钢制三通、PE 法兰头、钢制法兰盘，砌筑阀门井，新装盲板、混凝土支墩，开挖凿除道路及修复道路等。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37026.15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 29977.93 万元调整为 28452.2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4305.54 万元调整为 3823.90 万元，预备费由 2742.68 万元调整为 2582.09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2167.86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2〕156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9月2日印发
